

证券代码：839342

证券简称：恒宝精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文韬、陈茂忠、邝晓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7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周文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陈茂忠	董监高	总经理
邝晓晴	董监高	信息披露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担保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6月22日，恒宝精密全资子公司珠海恒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乾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2日。恒宝精密于当日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乾务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担保金额1,500万元，占恒宝精密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7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和恒宝精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恒宝精密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的担保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4月15日，恒宝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陈茂忠和周文韬、祝春晖夫妇已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追认)》(公告编号2024-013)。上述情况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周文韬作为时任恒宝精密董事长，陈茂忠作为时任恒宝精密总经理，邝晓晴作为时任恒宝精密信息披露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恒宝精密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我局决定对恒宝精密、周文韬、陈茂忠、邝晓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文韬、陈茂忠、邝晓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7 号）

广东恒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